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楊國良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7  
傳真：082-322335  
電子信箱：y543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033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影本乙紙（含附件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就個別農舍之建築規定修訂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4年5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7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依內政部所提個別農舍建築規定修訂內容惠賜卓見，並於104年5月20日前報府憑辦，若未於期限內呈報者視同無意見，隨文檢送內政部函文影本乙紙（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本府建設處農林科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（含附件）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7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807220.doc)

主旨：有關個別農舍之總樓地板面積、建築物高度、樓層數、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等修訂事宜，請惠示卓見憑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、最高樓地板面積、農舍建築面積、樓層數、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，應依都市計畫法第85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、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建築法、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同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，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%，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，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%。……」
- 二、次按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（歷年修正情形表如附件）規定：「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，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，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10%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並不得超過

建設處 104/05/01 16:51



1040033701 有附件

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歷年修正情形表

修正年度	總樓地板面積	建築面積	建築物高度	最大基層建築面積
66 年 1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713343 號令	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	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 5%	不得超過 2 層樓 並不得超過 7 公尺	未規定
67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779171 號令	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	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 5%	不得超過 2 層樓 並不得超過 7 公尺	未規定
68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21809 號令	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	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 5%	不得超過 2 層樓 並不得超過 7 公尺	未規定
69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42734 號令	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	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 5%	不得超過 3 層樓 並不得超過 10.5 公尺	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
75 年 3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378337 號令	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	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 10%	不得超過 3 層樓 並不得超過 10.5 公尺	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
88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8873681 號令	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	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 10%	不得超過 3 層樓 並不得超過 10.5 公尺	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
88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878459 號令	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	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 10%	不得超過 3 層樓 並不得超過 10.5 公尺	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